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安 全 衛 生 工 作 守 則

適用對象：全校工作者

輔仁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7年2月20日台八十七北檢一字第1264號函同意備查
105.1.14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10.15一百一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並維持一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特訂定「輔仁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1、42條訂定之。

第三條　本守則所訂事項，本校全體工作者（職安法第2條）應確實遵行。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責任歸屬)

第五條　各級之職責如下：

一、校長：

(一)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

(二)責成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環安衛業務。

(三)責成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

(四)擔負全校在環安衛相關法令中雇主之責任。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建議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制、輻射防治、生化污染、能源管理、節能減碳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政策。

(二)審核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相關法規。

(三)協調、建議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四)審議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對訓練結果進行檢討。

(五)審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六)審議環境檢測、能（資）源監測與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對監測結果進行檢討並研議後續對策。

(七)審議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之調查處理報告，並追蹤後續之溝通改善狀況。

(八)審議本校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九)審議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安全衛生提案。

(十)審議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十一)考核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二)承攬本校業務廠商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三)研議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職責如下：

(一)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動與執行。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督導、訓練、查核與輔導。

(三)校園污染行為與活動之預防、監測、協助與管制。

(四)物理、化學與生物實驗與研究活動之管制、查核與申報。

(五)職業災害防治、安全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建議、督導與執行。

(六)其他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擬訂、規劃、督導與推動。

四、環安衛中心主任（甲種業務主管）職責如下：

(一)負責校內勞工之安全衛生。

(二)主持校內勞工安全衛生座談會。

(三)推行校內安全衛生工作。

(四)督導校內勞工使用人體防護器具。

(五)督導校內使用儀器，儀器之安全防護設施。

(六)參加安全衛生定期檢查。

(七)制定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職責如下：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三)規劃、督導各部分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並作成紀錄。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危害通識。

(五)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配合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訪視工作現場及進行勞工健康服務管理。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通報及統計。

(八)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九)擬訂、規劃、推動及查核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七)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八)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九)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十)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七、各單位一、二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負責單位內勞工安全衛生責任。

(二)配合執行環安衛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三)督導檢查安全衛生守則是否履行。

(四)推動各項訓練、檢查、計劃及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

(五)督導實施單位內安全衛生教導、訓練與作業標準方法。

(六)督導工作場所內外環境之安全衛生。

(七)報告單位內意外事故、調查事故原因，訂出防止方法。

(八)選舉推派單位內安全衛生兼職管理人員(環安衛種子人員)。

(九)上級主管交辦有關環安衛事項。

(十)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事項。

八、各單位安全衛生兼職管理人員(環安衛種子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參加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各項訓練。

(二)鑑別利害相關者的環安衛需求與期望資料。

(三)鑑別環安衛因素與實施風險評估。

(四)協助評估環安衛應遵守義務的符合性。

(五)規劃高風險環安衛因素的改善或控制措施。

(六)目標管理：執行或協助監督環安衛改善計畫。

(七)日常管理：執行或協助監督環安衛管理相關管制措施。

(八)對內轉訓：整理人員認知資料進行單位內全員訓練。

(九)擔任內部稽核員執行跨部門內部稽核作業。

(十)陪同外部稽核員進行驗證作業。

(十一)協助本校推動及進行單位內安全衛生相關工作，擔任溝通協調之橋樑。

(十二)協助單位主管督導管理及檢查單位內安全衛生設備設施。

(十三)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及廢棄物之管理申報。

(十四)協助單位執行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十五)提供單位內事故之調查防治及聯繫工作。

(十六)召集單位內安全衛生座談會並提供改善建議。

九、各單位所屬安全委員之權責如下：

(一)督導該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環保及工安管理工作。

(二)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四)協助環安衛中心推動事項。

(五)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六)辦理單位主管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十、工作場所負責人(教職員)之職責如下：

(一)指揮、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作業標準，並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二)綜理、執行所轄適用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

(三)分析、評估場所內可能危害因素，訂定適用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標準與相關設施設備之標準作業流程等，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使其簽署承諾遵守。

(四)對於場所潛在之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五)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六)經常巡視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七)提供適當之環安衛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九)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十)確認所轄工作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配合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保護。

(十一) 應負起監督職責，主動關注所屬人員之工作負荷狀況。若發現作業活動有導致異常疲勞、過勞或精神壓力之虞，應進行工作調整或採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確保工作者不因長時間或高強度工作而健康受損。

(十二)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十三)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十一、工作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職責如下：

(一)遵守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衛法令規章。

(二)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及設施。

(五)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六)事故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九)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及提供相關建議。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操作規範及作業程序維護與檢查

第六條　本校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於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震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六之一條　本校每年由環安衛中心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協助各單位執行自動檢查作業。

第七條　對於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請購單位應確認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指派專人執行定期檢查、檢點。自動檢查之名稱與檢查頻率可詳見輔仁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之自動檢查表格。各單位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並應將檢查表留存以供本校環安衛中心及勞檢單位檢查。

第八條　機械、設備或器具於定期檢查、檢點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非經確認該設備、設施測試安全無虞，不得開放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關於消防設備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維護與檢查可詳見輔仁大學消防設備管理流程與輔仁大學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流程文件；如有異常狀況，可依照輔仁大學環安衛不

符合事項管理流程處理。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條　一般安全工作守則：

一、進入實驗場所時，應先了解工作環境，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提示之事項應予注意。

二、實驗時，佩帶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最安全的實驗方式。

三、機器儀器等設備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四、機械儀器發生故障或動力設備，遇有狀況或須檢修時，需立即停機並在電器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五、本校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如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

六、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燥，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倒危險。

七、電動機具、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八、電器手工具應絕對絕緣良好才能使用，並需適情況備置適當防護具。

九、各場所應指派人員負責開關門窗及電器總開關，離開後尤其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十、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並隨時保持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整潔。

十一、有發生危險之虞之機械設備，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張貼於設備旁。

十二、非正常上班時間從事危險性作業，應事先向指導教授或主管報備，且嚴禁一人單獨進行作業。

十三、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十四、裝置之保護器具，必須使用，不可任意取下。

十五、所有人員對於其所執行之實驗及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危害發生。

十六、實驗中之藥品、材料及半成（製）品，勿堆放於通道、逃生門及各通道路口。

十七、在實驗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以及可回收之資源，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十八、非經許可，不可在各實驗場所或藥庫內使用火種。

十九、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器儀器設備停止運轉並切斷電源。

二十、實驗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

二十一、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二十二、實驗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於安全處所，非經該指導教授或主管許可，不得搬動。

二十三、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之合梯，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不得使用木梯，且不得以合梯當作 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對於合梯應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外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十之一條　高壓氣體貯存使用工作守則：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二、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GHS、罐裝日期等應有標示。

三、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四、容器使用時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未使用者須加護蓋。

五、容器搬動不得粗莽或引起撞擊。

六、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七、移動時盡量使用手推車，務求平穩直立。

八、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可直立移動。

九、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十、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十一、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十二、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十三、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十四、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十五、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十六、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第十一條　一般衛生守則：

一、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最好穿實驗服、戴安全眼鏡，並要穿鞋，禁穿拖鞋、木拖鞋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二、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三、實驗室、研究室內嚴禁飲食。

四、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五、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害採光、及逃生。

六、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七、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八、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生活垃圾應堆置適當場所，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九、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十、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水器並須加蓋。

十一、依據職安法第20條規定，本校實施健康檢查時，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十二、操作電腦時，每兩小時應休息十五分鐘，如有感覺不適時應報知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

十三、從事高壓力、高強度之行政或研究作業時，應視身心狀況適時採取定時休息或調整作業內容，以緩解精神疲勞與生理壓力，宜增加伸展運動或環境轉換之頻率，以維護身心健康。

十四、隨時注意自身身心狀況，若自覺因工作導致異常疲勞或心理壓力過大，應依「輔仁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主動向單位主管或環安衛中心反映。

十五、工作者應相互尊重，嚴禁任何形式的職場霸凌、言語暴力、肢體侵害或性騷擾。對於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導致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應採取零容忍態度。

十六、若發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應依「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進行通報。

第十二條　個人安全衛生守則：

一、遵守本守則及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及報告所有傷害事故。

三、提供改善安全建議，促請主管採納改善。

四、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五、參加各項安全活動及安全衛生訓練。

六、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七、支持校定之安全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八、保持良好工作場所整潔，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第十三條　交通安全守則：

一、喝酒後及疲勞狀況下絕不駕駛。

二、穿越平交道前應先停、聽、看，確認安全後始可通過。

三、十字路口、巷道口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

四、與前車保持規定之安全距離。

五、乘騎機車時應戴正字標記機車用安全帽並繫妥頤帶。

六、車輛行駛道路，駕駛及前後座人員應繫妥安全帶。

七、駕駛人員應確實遵守交通有關規則，不得違規行駛。

八、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限制及高度，裝載物並應確實固定。

九、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或上下班，均應領有經公路監理單位考驗合格之執照，嚴禁無照駕駛。

十、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應受安全駕駛之相關訓練或講習。

十一、一般車輛由保管人每日作業前就煞車、冷卻水、燈號、機油等車況實施檢點；並定期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實施檢查。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安全守則：

一、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並填妥更換藥劑，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實驗室人員必須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二、機械電器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三、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四、安全門應可直達室外空地，不得上鎖，且應向外開放。

五、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六、滅火器應分別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說明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

七、所有人員不得蓄意觸動火警警報系統或使火警偵測器動作。

八、遇有火警發生時，應立即使用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並依本校緊急處理程序處理。

九、易燃品應以安全之容器貯存，其貯存場所應充份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的燈源 、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或隔離貯存。

十、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實驗、研究場所，應有適當之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之標示，作業場所不得使用明火。

十一、各工作場所應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及適量之滅火器。

十二、易燃垃圾（如：油布）應丟入有蓋的金屬桶內。

十三、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十四、濃煙中逃生應以濕毛巾摀住鼻口，儘量貼著地板爬行逃生。

十五、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等所引起的火災）應使用水、泡沫滅火器、ABC 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滅火。

十六、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乙炔等引起的火災）應使用泡沫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消防砂滅火，並可使用水霧冷卻，但不可使用水柱。

十七、丙（C）類火災（通電的電氣設備所引起的火災）應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劑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滅火，待確認電源已切斷時，方可使用水或泡沫滅火器。

十八、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鎂、鋅、鈷等引起之火災）應使用特定之化學乾粉，絕對禁止用水，以免產生劇烈反應及爆炸之危險。

第十五條　電氣設備安全守則：

一、保險絲爆斷時，絕不可安裝不合適的保險絲在開關上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二、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三、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變成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

四、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五、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六、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七、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八、不得使用未知規格的電氣器具。

九、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十、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

十一、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十二、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十三、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

十四、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十五、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十六、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十七、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並將開關拉下。

十八、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不得任意放置通道上，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二)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三)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得擅自處理。

(四)須採用有過載安全裝置之延長線。

十九、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二十、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實驗作業。

二十一、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二十二、所有電氣設備外殼須接地線且不得任意拆掉。

二十三、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二十四、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於作業前須作自動檢查，其自動檢查之表格須保存三年。

二十五、對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除應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有必要之安全防護外，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有適當之標示。

第十六條　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一、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密貼牢固，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二、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置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三、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四、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顯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五、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45公分至72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六、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七、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15分鐘適當的休息。

八、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第十七條　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守則：

一、物料之堆放應以繩索、護網、擋樁或採其它必要的措施，防止倒塌、墜落。

二、堆放時不得超過地面最大安全負荷及最高限度。不得阻礙通道、出入口、照明、電氣開關、或妨礙急救、消防設備之取用及效用。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四、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

五、不得在卸貨區放置物品。

六、堆放、貯存化學品的容器（含空瓶）應確實加蓋。

七、具反應性的兩種化學品不得貯存於同一處所。

八、危害性化學品貯存場所應保持良好的通風。

九、四十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五百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機械搬運。

十、搬運強酸、強鹼的車輛或工具應有防腐蝕的措施，並穿戴適當之防護裝備。

十一、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朝同一方向，並由經驗多者在後方指揮。

十二、搬起或放下物品時應儘量挺直腰部，以腿部使力，以免傷及腰、背。

十三、放下重物時應注意腳及手掌的位置，避免被壓傷。

十四、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以防止在空中擺動。

十五、以任何材質的繩索綑綁物體進行吊掛、起重時，為防止被尖角割斷，重物墜落傷人，應於尖角處加襯墊保護之。

十六、用吊索吊起圓柱體或表面較光滑之物體時，其吊索至少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十七、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件時，前端應稍微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在轉彎時應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擊他人。

十八、使用手推車應向前推動，不可拉車後退。

十九、手推車下坡時，車應在人的前方，上坡時車應在人的後方。

二十、搬運危險品時應捆綁牢固。

二十一、貯存場所應保持整潔、空氣流通。

第十八條　化學物質使用安全工作守則：

一、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緊急應變連絡人員及單位電話。

二、應明定標準實驗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各研究室及實驗室內所有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安全資料表，勞工使用時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該資料須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必要時予以更新。

四、化學藥品之瓶身需張貼 GHS 標示，以供操作人員辨識危害性。

五、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緊急沖身洗眼裝置及緊急應變設備等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六、操作化學藥品需穿戴實驗衣、手套及護目鏡等防護具，避免眼睛與皮膚之接觸。

七、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之相關規定標示及運作。

八、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進行管理與定期向環安衛中心申報運作紀錄。

九、管制性化學品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勞動部申請運作核可始得運作相關化學品，如無核可文件依法不可運作，且須依規定定期向環安衛中心申報運作紀錄。

十、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標示中英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放置於上鎖藥櫃並定期申報運作紀錄。

十一、所有化學物質至少每年盤點一次，且須製作化學品清單。

十二、特定化學物質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管理與運作。

十三、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對人體有害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十四、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取其它有效防爆措施。

十五、工作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定期及重點檢點，並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記錄保存三年。

十六、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十七、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十八、盛放化學藥品、有機溶劑等容器應隨手蓋緊，以防止火災或爆炸等意外。

十九、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之化學品及有機溶劑，使用後即需放回藥櫃。

二十、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另有監督負責人員在場，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實驗。

二十一、被化學藥品濺潑，應立即用緊急沖洗設備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二十二、廢液應依規定處理及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二十三、液體化學藥品與廢液下方需置有溶液體積1.1倍之盛盤。

第十九條　生物性實驗安全工作守則：

一、實驗廢棄物桶需張貼標示及加蓋。

二、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理需照廢棄物處理清運流程辦理。

三、應備妥感染性生物材料清單。

四、進入實驗室工作者之鞋子應能保護腳部為原則，不可穿露出腳趾之鞋子。

五、進入實驗室應穿著防止個人衣物受到污染的實驗衣、罩袍。

六、進行微生物或其他有害物質可能噴濺而出的實驗時，應配戴護目鏡。

七、進行實驗須戴手套以免接觸到危險物質，勿清洗或重複使用拋棄式手套。使用過的手套依感染性廢棄物規定處理之。

八、實驗室區域禁止飲食、抽煙、取戴隱形眼鏡、梳理頭髮、化妝及存放食物。食物應放在實驗室區域外、專為儲放食物的櫃子或冰箱。

九、所有實驗程序應減少液體噴濺或氣膠的產生。完成工作後，應立即清潔實驗桌面並保持乾淨。若有潛在感染性材料噴濺至工作台，應使用適當的消毒劑除污。

十、實驗室入口、冰箱及冷凍庫確實張貼生物性危害標示，須註明實驗室負責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冰箱及冰櫃外須加註「放置有 RG1或 RG2病原體」。另依據通過之生物安全等級鑑如等級，於門口張貼 BSL-1、BSL-2、ABSL-1、ABSL-2等核可標示。

十一、離開實驗室前應先洗手、關閉非必要之電源、登記離開實驗室時間。

第二十條　動物實驗安全工作守則：

一、實驗室內禁止飲食，及不得攜帶飲料、食物入內。

二、實驗使用之動物，須經檢疫合格後，方可進入校園。

三、飼養動物應事先填寫相關申請文件，經核准後才能飼養。

四、進行動物科學實驗時應遵循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之督導。

五、進入實驗室應穿著規定服裝，並依工作性質切實使用口罩、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

六、實驗室內請保持安靜，不得任意搬動儀器、桌椅和器材等。

七、非工作人員禁止餵養實驗動物；禁止逗弄動物。

八、長時間停留於實驗室內應避免使用隱形眼鏡。

九、有任何異常聲音氣味請通知管理人員。

十、工作中遭動物咬傷，應依安全防護規定事項處理。

十一、請勿私自變更照明、溫濕度、通風換氣等控制，如欲變更應知會管理人

員，於取得許可後方可變更。

十二、化學藥品注射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配戴雙層手套。

(二)注射中的針筒和點滴藥瓶，如沾有藥物應立即擦拭乾淨。

(三)實驗過程應小心謹慎，避免刺傷自已。

(四)實驗用的藥品應依規定標示品名、濃度及配製日期。

(五)沾有化學藥物之任何物品，均放置於規定之廢棄物儲存袋或桶內。

(六)手套脫掉後要洗手。

(七)眼睛不慎觸及藥物，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

十三、進出實驗室之工作人員必須熟悉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應變設備等設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十四、檢體或試劑不慎傾倒時，需依照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十五、實驗動物如有須輻射標幟物注射處理，須經原子能源委員會許可及依規定作好相關防護措施，始可於獨立空間中操作進行，未經許可嚴禁使用任何放射線物質進行動物實驗。

十六、實驗工作完成後，必要時應以消毒水清潔使用過之場所。

十七、消毒、清潔藥品應依照說明書使用，如藥品具腐蝕性或刺激性應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並加強通風。

十八、使用動物進行實驗，應儘量減少數目，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十九、動物經實驗後，除有實驗設計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實驗。

二十、進行動物實驗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結束其生命。

二十一、實驗動物屍體應經妥善處理，不得隨意棄置。

二十二、離開實驗室前，應檢查環境四周與動物飼養籠，確認已整理清潔，且檢點簽認無誤後方可離開。

第二十一條　堆高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一、非經受訓合格人員，不得任意駕駛。

二、堆高機行駛前，須例行檢查機油、水箱、剎車油、離合器、剎車裝置、蓄電池等機件是否鬆弛、有無漏水、輪胎氣壓是否足夠等。

三、引擎發動後，應低速空轉、溫車二至三分鐘，方可駕駛。

四、堆高機最高時速一五至二十公里(每小時)，且不宜行駛在不平地面，並注意地面是否牢固。

五、堆高機空車行駛時，應將貨叉升高至離地面約一五公分。

六、經過通道和十字路口或急轉彎時，應完全停車，鳴喇叭表示手勢，然後緩緩行進。

七、無論何時載重下坡，均應倒退而下。

八、當舉起、放下重物或起步行駛時，均應緩慢行駛。

九、除卸放搬運貨物時，升降架可往前傾外，一般貨物升降時，升降架均需保持垂直或往後傾。

十、決不允許任何人員攀搭在貨叉桿或所舉重物上。

十一、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在危險品倉庫內不得使用堆高機作業。

十二、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礙司機之視線，並不宜作快速之急轉彎。

十三、貨物太龐大致前面視線被阻擋時，須後退行駛。

十四、堆高機行駛時，司機應注視行進或後退之方向，避免發生碰撞事故。

十五、堆高機負重行駛前，應先將所載物料放低至離地約二十公分左右，始可行駛，因降低重心後，穩度增大。

十六、非必要時，不得將貨物升高至頂端行駛。

十七、搬運及起吊等工具之裝載量，不得超過規定之安全荷量。

十八、司機不得放置其身體之任何部份於車外，但打手勢時例外。

十九、停用時不得未拉緊手剎車即離車而去。

二十、任何時間發現有故障或不安全時，應報告上級迅速處理，不得任意改裝使用。

第二十二條　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一、從事起重工作時應戴安全帽，以防被落下物件所擊傷。

二、人員不可隨重物一同吊起及立於吊起物之下方，人員不可利用吊車上下。

三、使用主管指定之繩鏈吊具，並作定期檢查。

四、麻索、鋼索通過鋒利的尖稜時，要墊以木板以防割斷。

五、吊起易於擺動之重物要另加麻繩位牽，以便控制其位置減少擺動情形。

六、用吊索綑綁圓或表面光滑之物體時，至少須將繩索纏繞於物體上兩週，且須注意綑綁牢固。

七、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鋼纜不得作為起重吊掛使用：

(一)鋼纜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二)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者

(三)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四)扭結者。

(五)有接頭者。

八、在離電力送配電線十呎以內起重時，應與電力管理人員連絡以策安全。

九、起重機上鋼索要有足夠之長度，在任何情形下捲筒上之餘索不得少於五個。

十、注意起重處之基地是否穩固。

十一、起重機用鋼索及鐵鍊為起重工作必需之物，工作人員對其一般性能、負荷強度、保養方法等應有充分之認識，起重之荷重絕對不可超過鋼索製造廠之規定。

十二、若未徵得主管、部門之許可，在離鐵軌六呎以內地區不得從事起重工作。

十三、動起重機具，應經常保持剎車之靈活，使用前應首先加以檢查。

十四、起吊移動或搬運管件，勿將手台手指放於管端。

十五、重物之搬運，應儘可利用起重工作或搬運工具。

十六、鍊條或鋼索使用前必須整理妥當，不得搓扭打結。

十七、物料、重物提吊、應緩慢加力注意重力，放下時應輕放穩置。

十八、起重設備之拉繩不可綑綁於生產設備上。

十九、非經受訓合格者不得擅自操作起重機。

二十、每天應由操作人員檢查起重機一次，查看齒輪、鍊條、軌道、警鈴、總開關、鋼索制動器等是否正常，並應持清潔及注意潤滑。

二十一、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二十二、起重設備之吊鉤或吊具，必須要有防止所吊物意外脫落之裝置，並且不得此裝置卸下。

二十三、起重機應由使用單位按規定申請實施月度檢查及年度檢查，並將查紀錄保存三年。

第二十三條　升降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一、安全門於升降機停止時，才可打開。

二、剎車制動器要靈活運轉。

三、操作員應定期清潔並檢查道軌、吊具及其他附件。

四、安全開關應保持正確。

五、未經許可人員不得進入控制室、機房等。

六、升降機如有故障應立即禁立使用並貼掛警告標示。

七、如有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或妨礙擾亂操作情形，該機負責人應即制止，或報告主管處理。

八、應待樓層指示燈亮後始可進入吊箱，且不可背向而入。

九、升降運載要均勻，搬運負載要小心並不得超載。

十、禁止人員搭乘貨物升降機。

十一、禁止起重超載。

十二、禁止吊箱內荷載長物而插穿天花板。

十三、禁止違反操作安全規則或破壞安全開關或其他安全裝置。

第二十四條　木工金工作業區安全工作守則：

一、每天至少清掃一次以上。

二、避免不當的工作方法使粉塵飛揚。

三、禁止在工作場所飲食或吸煙。

四、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

五、須養成隨時洗手之習慣，工作後必須洗手。

六、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七、局部排氣裝置，應依規定每年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並紀錄之。

八、嚴禁在工作場所內嬉戲、喧嘩、跑步、吸煙及從事與作業(實習)無關之活動。

九、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十、避免單獨一人於工作場所內進行作業。

十一、熟悉滅火器及急救箱存放位置與使用方法。

十二、作業完畢後，必須切斷所有電源火源，並清潔環境。

第二十五條　鍋爐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鍋爐值班人員不得擅自離開鍋爐房，應時時注意鍋爐運轉情形，維持正常狀況下操作，並適時做好保養工作，以防止災害發生。

二、鍋爐點火時應先檢查氣閘門確實開放，並使燃燒 室及煙道內充分換氣。

三、排放鍋爐水時不得兼辦其他工作，亦不得單獨一個人從事兩座爐水之排放工作。

四、禁止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房。

五、非經許可禁止閒雜人員擅自進入鍋爐房。

六、鍋爐操作人員應防止災害發生，並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一)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後方可使用。

(二)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三)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四)保持安全閥之安全機能。

(五)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六)適時實施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七)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八)自動控制裝置應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第二十六條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局限空間可能引起之危害包含缺氧、中毒、窒息、火災、爆炸等。

二、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填具局限空間進入許可申請書提出申請核准，才可實施作業。

三、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二)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三)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

(四)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五)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四、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現場監督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時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絡，並採取緊急措施。監督人員不得同時監視一個以上之作業場所。

五、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應設置足夠之急救人員，擔任救援工作時並應有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六、對於從事局限空間作業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七條　放射性及游離輻射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放射性實驗室應張貼適當之輻射警示標語及警語。

二、任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檢查(審查)合格核發使用(操作)執照，不得使用。

三、處理放射性物質及操作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必須接受過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並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之執照。

四、游離輻射作業人員每年必需接受輻射安全防護在職訓練。

五、工作時應配帶輻射防護佩章或劑量筆，並穿戴工作衣、手套、鞋套等，離開工作場所時，應即換下置於指定地點，並徹底清洗雙手。

六、受污染之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洗或儲存，待放射性自行衰減至接近背景值時，再予使用。

七、工作場所經檢查，如有放射性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並通知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到場處理。

第二十八條　雷射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使用雷射應取得設備保管人之同意方可使用，高功率雷射（大於五毫瓦）應受過訓練測驗合格方可操作。

二、操作高功率雷射時必須要戴護目鏡，護目鏡一定要波長正確同時要保護眼邊。護目鏡的功能，必須是經過護目鏡那段波長的雷射光強度要小於最大允許量。

三、高功率雷射操作時，應於實驗室入口處開啟警示燈號。非工作人員未經實驗室負責人許可不得進入。所有進入實驗室人員均須配戴護目鏡。

四、每位工作人員均應知道雷射的開關所在及切斷方法。

五、暫時離開工作區域時應將雷射關閉或將雷射光束於雷射出口處阻斷。

六、經常推行安全訓練與教育，使工作人員了解他們從事工作的潛在危險性，

遵守安全規章，戴合適的護目鏡。

七、工作人員應確實遵守雷射的工作指示（instruction manual）。

八、操作雷射時嚴禁用肉眼直接觀測光束或將光束照射他人眼睛。

九、在工作中不幸被雷射照到，受傷人員應閉上雙眼。立刻送醫治療及關閉雷射光源。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有關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規定、頻率與時數皆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在職對象：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

三、新進或在職勞工應接受包含職場霸凌防治、壓力管理與不法侵害預防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三十條　新進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所屬單位負擔，且員工有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一、年滿六十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第三十二條　在職勞工如有執行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應依規定每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一次。

第三十三條　依據職安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學校應予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並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進行分析、評估及健康管理。

第三十四條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定期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行臨場健康服務。

第三十五條　本校環安衛中心將配合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的專業指導及各單位主管的指揮監督，對下列事項，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依輔仁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進行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依輔仁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進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依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進行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依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進行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三十六條　應變組織編組：

一、各單位依規定制定應變任務編組，於事件發生時依編組執行應變與搶救程序。

二、現場指揮官：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支援需求之提出。

三、應變小組：負責執行現場搶救災變，及外洩等處理並協調連絡有關單位。

四、搶救組：

(一)協助災變分析與安全資料表及救災器材之提供。

(二)協助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

(三)提供適時資訊、人力、資源、引導外援單位進入災區。

五、醫護救護組：

(一)於下風處協商學務處衛保組或輔大診所等設置臨時救護中心。

(二)協助傷患人員急救及送醫。

六、消防滅火組：協助消防器材之提供及狀況控制。

七、疏散引導組：

(一)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並管制人員進出。

(二)清查人員。

(三)調度支援相關組別人員。

八、機動支援組：

(一)支援協助救災相關業務。

(二)引導救災車輛進出。

九、安全防護組：由教官與警衛擔任，負責各狀況區之管制、警戒、封鎖。

第三十七條　急救須注意事項：

一、當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時，應以救出、救護受傷人員為最優先之工作。

二、化學災害發生時，救護人員進入現場救護前，應先根據實驗室所存放之安全資料表(SDS)實施危害鑑定，同時了解污染源之特性如可燃性、反應性等，配置必要的防護用具，再施行救護工作。

三、救護的地點應選擇現場上風地帶，給予初步急救後，再根據受傷狀況轉送醫療機構。

第三十八條　傷害急救原則：

一、化學災害救護工作原則：

(一)封鎖危險區，非必要人員必須遠離現場，並禁止人員進入。

(二)在不危及人員安全情況下，盡量設法處理污染源。

(三)醫藥箱應放置於明顯之固定位置。

(四)搶救人員佩帶自給式呼吸罩，穿著防護衣服，將傷患移置安全或輕度污染場所。

(五)將受污染之衣物鞋襪脫下並封閉隔離，並區分為感染物為固體或液體，固體則以拍除方式處理，而液體則以沖水方式處理。

(六)傷患呼吸困難或呼吸停止，應即給予氧氣使用；若當傷患或心跳停止時，應立即施以心外按摩，維持心臟循環。

(七)應有附近特約醫療機構，並將其位置及聯絡方式公告週知。

二、一般急救原則：

(一)進行搶救前先確認自己與傷患無加深危險之虞。

(二)儘速將患者自高危險區移到安全區。

(三)現場急救人員應給予傷患立即性的救治，以防傷勢或病情惡化，必要時應送醫救治。

(四)臉色潮紅患者應使其頭部高於心臟。

(五)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頭部低於心臟。

(六)昏迷且有嘔吐者應使頭偏向一側。

(七)昏迷或失去知覺者，勿給予任何食物或飲料。

三、一般外傷出血急救原則：

(一)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消毒、清洗傷口，以防感染。

(二)任何止血方法均需每隔10至15分鐘即鬆開15秒，以防組織壞死。

(三)直接止血法一般性出血之處理：以紗布或乾淨毛巾敷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5分鐘。

(四)間接止血法使用於動脈出血，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的近心端，阻止血液由傷口流出，最好與直接加壓法同時進行。

(五)止血帶止血法使用於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間接方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

(六)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如果血流停止，不要繼續綁得太緊。

(七)止血帶應標明包紮時間。

(八)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部稍向前傾，壓迫鼻子兩側止血，約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四、一般骨折急救原則：

(一)保持折斷的骨骼與鄰近的關節不動。

(二)以夾板或擔架固定傷肢。

(三)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四)送醫救治。

五、吸入中毒急救原則：

(一)搶救者穿戴適當的呼吸器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二)若罹災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燈源。

(三)速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處，鬆開衣服維持其呼吸道暢通之姿勢。

(四)昏迷狀態、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氧氣。

(五)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

(六)心臟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

(七)注意休息及保暖。

六、灼傷、燙傷急救原則：

(一)用水沖洗至少15分鐘。

(二)傷處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脫下或剪開衣物，避免皮膚組織受損，或擴大污染面積。

(三)傷處的水泡不得壓破，以防感染。

(四)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側至外側緩慢沖水，水流高度約10至15公分。

(五)儘速送醫。

七、誤食急救原則：

(一)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二)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三)若昏迷、抽蓄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四)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八、感電傷害急救原則：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生處理。

九、輻射傷害急救原則：

(一)輻射線的防護受時間、距離和掩蔽等的影響。與輻射源相隔的距離愈遠，能儘速做好掩蔽也愈安全。

(二)人員應儘速自動撤離輻射源處。

(三)受到輻射物質污染的表面，可用肥皂（或其他清潔劑）和大量水洗去，如同洗去塵垢一樣。

(四)輻射病灶之徵象包括噁心、嘔吐和頭痛。但這些徵象，有時也可能為神經過分緊張或情緒煩亂所致，仍需專業人員判定。

(五)不進入或接近有未加掩蔽的輻射源或確知懷疑受到輻射污染之地區。

(六)勿食和勿飲確知或懷疑受到輻射物質污染地區的任何東西。

十、傷患之緊急搬運原則：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三)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施行。

(四)搬運器材必需牢固。

第三十九條　搶救須注意事項：

一、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在實驗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正確的儲存化學藥品及定期維修及檢修制度鑑定。

二、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燙，不可以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三、衣服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焰，或是以濕布、厚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四、疏散過程，若經過濃霧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掩住鼻子，實行短呼吸。

五、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的中途或再回到火場。

六、滅火器使用過後，應盡速更換或灌充，以免嗣後發生緊急事故時，無法發揮功能。

第四十條　災害搶救原則：

一、一般火災搶救原則：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

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所主管處理。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通知事故發生系所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疏散。

(三)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四)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 進行事故調查。

二、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原則：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盡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所主管。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通知事故發生系所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疏散。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四)滅火時，亦應參考著火物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

(五)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 進行事故調查。

三、一般爆炸（物理非連鎖性爆炸：如壓力試驗）搶救原則：

(一)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造成爆炸源頭，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人員處理。

(二)檢視爆炸附近有無人員受傷，如有時應速通知爆炸發生系所主管處理，健康中心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

(三)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四、一般爆炸（物理連鎖性爆炸 ：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 搶救原則：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系所主管處理。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系所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四)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 進行事故調查。

五、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原則：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火災發生系所主管處理。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滅火、救災，醫護人員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六、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原則：

(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發生洩漏部門主管。

(二)系所主管即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洩漏，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止漏及除污方式。

(三)如該系所即可止洩及除污，則系所自行處理。

(四)如該系所無法止洩及除污，則應立即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處理。

(五)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六)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工作，醫護人員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七)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八)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九)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十)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七、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原則：

(一)發現者（自動洩漏偵測警報器）發現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及氣體洩漏發生部門主管處理。如是洩漏引起火災應通知氣體洩漏發生部門主管處理。

(二)系所主管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並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滅火，醫護人員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六)通報環安衛中心，應於一小時內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備氣體外洩情形 。

(七)氣體洩漏吸收液或滅火噴灑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進行事故調查。

(九)進入火場救援時，應考慮物質的燃燒或熱分解之危害性。

(十)可能具爆炸或具毒性之物質，應有足夠之防護設備才可進行救援或滅火。

第四十一條　生物傷害搶救原則：

一、「生物試劑洩漏傾倒發生時」且大量或持續洩漏之處理步驟：

(一)BSL-1實驗室：

1.需立即停止所有作業進行緊急應變處理。

2.若發生在生物安全櫃內，需保持功能之運作。

3.聯繫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全衛生管理人或環安衛中心人員協助處理。

4.確認洩漏特性並確認 Pathogen Safety Data Sheet (PSDS) 。

5.處理人員穿戴實驗衣、口罩、手套、護目鏡及安全靴。

(二)BSL-2實驗室：

1.若發生在生物安全櫃內，需保持功能之運作。

2.確定實驗室所有人員皆疏散並清點人數，將實驗室房門關閉。

3.通知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全衛生管理人、環安衛中心人員協助處理，如洩漏無法控制，則環安衛人員需立即通知鄰近區域進行人員疏散。

4.確認洩漏特性並確認 PSDS

5.等待30分鐘，待氣膠沉降，再進入該實驗空間。

6.處理人員穿戴防滲透安全防護衣、安全靴、橡膠手套、護目鏡、呼吸防護具等。

(三)使用吸液棉覆蓋於洩漏液體上，若範圍很大可先使用吸液條將洩漏範圍圍住。

(四)將5%-10%漂白水或其他適當殺菌劑傾倒於洩漏區(地板、工作面、凹槽或櫥櫃)，從洩漏區域周圍開始向中心傾倒殺菌劑，傾倒時應避免噴濺，並豎立或標示危險警告標示。請勿嘗試清理 HEPA 濾材或其他安全櫃內部零件。

(五)讓殺菌劑停留汙染洩漏區20分鐘以上，著雙層手套，以吸液棉擦拭及吸收所有殺菌劑，以夾子將洩漏物及垃圾裝入紅色感染性垃圾袋中綁緊，依本校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方式處置。

(六)若含玻璃培養皿或試管等尖銳物時，千萬不可用直接用雙手拿取，應使用夾子、鑷子等夾取或使用清掃器具處理，將其置於防穿刺容器中(如:堅固紙箱)，依本校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方式處置。廢棄針具與尖銳物處理步驟與注意事項

(七)須再次使用5%-10%漂白水或適當殺菌劑進行所有暴露面之清潔消毒。

(八)將所有洩漏物質及處理物置入防滲漏之廢棄物處理容器中；洩漏區之所有物品、器具、設備，均需以下列適當方式除汙:

1.器具、設備以5%-10%漂白水或適當殺菌劑擦拭。

2.可重複使用之物品、器具以消毒滅菌方式處理(如:高溫高壓滅菌)。

3.被汙染之物品或吸液棉等除汙用紙，請依本校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方式處置。

4.處理洩漏時穿著之防護衣物，需依本校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方式處置或以殺菌劑浸泡殺菌後清洗。

(九)除汙工作完成，回報實驗室負責人並填報「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與「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回傳環安衛中心。

二、「針扎、割傷、咬傷或直接接觸生物試劑」之處理步驟：

(一)因針扎或實驗過程不慎割傷、穿刺接觸到生物試劑時，應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與環安衛中心人員。

(二)立即擠壓傷口處血管，且讓流動的水或0.9%生理食鹽水沖洗5分鐘。

(三)將傷口或污染部位浸於碘酒或70%酒精溶液等消毒液中，做簡單消毒處理。

(四)確認感染物特性並確認 PSDS。

(五)立即至輔大醫務室掛號施打破傷風及抽血(BSL-2以上實驗室人員需多抽一管血備存)，若需進一步治療與評估，則由輔大醫務室轉介至輔大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之醫療機構；傷者請主動監測自行身體狀況，並定期抽血檢驗。

(六)回報實驗室負責人並填報「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與「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回傳環安衛中心。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四十二條　防護設備，指為防止災害發生或降低危害所設置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一、機械設備之護罩、護圍、連鎖裝置及緊急停止裝置。

二、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設備及污染防制設備。

三、防爆、防火、防漏電及警報設備。

四、安全監測、偵測及警示設備。

五、防墜、圍籬及安全隔離設備。

六、緊急沖淋設備、洗眼器、滅火設備及急救設備。

七、其他安全防護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依作業性質與危害種類所設置之防護設備，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並視需要留存相關紀錄。發現設備有故障、損壞或功能異常時，應立即修復或停止使用；因維修、測試或特殊作業需要暫停使用者，應採

取替代安全措施。

第九章　個人防護具之提供、維護及使用

第四十三之一條　個人防護具選用原則如下：

一、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二、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源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三、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四、防護具使用者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五、從事高架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繫上頤帶)。

六、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七、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八、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視須要選擇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口罩或呼吸器具。

九、高架(推地面兩公尺以上者)及槽坑作業應繫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十、八十五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

十一、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四十三之二條　個人防護具維護原則如下：

一、個人用防護具應正確使用，用完應予以清潔整理並妥善保管。

二、個人用防護具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應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應妥善保存。

三、防護其應有足夠之數量，避免共用，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配置個人專用防護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四、各單位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並經常檢查以確認其功能。

第十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四十四條　事故通報：

一、非實驗室事故發生之通報流程如下：

(一)現場人員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

(二)單位主管於一小時內通知校安中心。

(三)如為死亡、罹災3人以上、罹災1人以上需住院，校安中心須於8小時

內通報環安衛中心及勞動檢查機構。

二、實驗室事故發生通報流程如下為：

(一)現場人員應立即通知指導老師及系所安全委員

(二)二者接獲通知後應於1小時內通報單位主管

(三)單位主管於1小時內通知環安衛中心

(四)如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在30分鐘內通報環安衛中心及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

1.因洩漏、化學反應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之環境。

2.運作過程中突發事故，而有汙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通報力求簡短、清楚，內容須包括：

(一)通報人姓名、電話。

(二)災害發生時間。

(三)災害發生地點。

(四)傷害媒介物。

(五)傷害人數。

(六)處置情形。

(七)所需支援。

第四十五條　事故報告：

一、事故發生(含虛驚事故)皆須填寫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回傳環安衛中心。

二、事故報告類型與時間如下：

(一)8小時內報告(實驗室與非實驗室)：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

(二)24小時內通報(實驗室)

1.僅有財物損失超過10萬元以上者（含建物設備、教學資源及研究成果）。

2.引起媒體關注採訪者。

3.游離輻射事故。

(三)7天內通報(實驗室) ：

1.任何人員肢體傷害事故 (不需住院或失能未達一日者) 。

3.任何因人員不當操作導致之設備毀損事故(財物損失超過10萬元以內者) 。

3.任何火災事故 (包含及時撲滅情況) 。

4.任何實驗操作/反應超出預期事故。

5.任何感電事故(包含人員無受傷情況) 。

6.其他可能引起嚴重災害或人員傷亡之事故。

三、如為 BSL-2、ABSL-2及 RG2保存場所實驗室發生之事故，須依「輔仁大學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中說明之高、中、低度危險等級時間通報及填寫「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回傳環安衛中心。

第四十六條　重大事故類應由事故單位主管負責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並須在二週內將調查結果及相關補救措施呈報至校長，影本送校環安衛中心備查。若為死亡、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者，應配合檢查機構勘驗、調查。

第四十七條　一般事故類應由事故單位主管負責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並在一週內將調查結果及相關補救措施呈報院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影本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第四十八條　虛驚事故類由現場主管負責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並在3天內將調查結果及相關補救措施呈報單位主管與一級單位主管，影本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第四十九條　現場主管應依各類事故調查結果就其基本原因採取防治措施，各級主管應為改善之督促。

第五十條　各單位主管及安全委員各類事故應追蹤其改善成效，加強各級宣導教育，避免事故重演。

第五十一條　各單位重大事故改善完成經複核後由環安衛中心提報環安衛委員會審結。

第五十二條　事故報告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呈報雇主，若重大事故發生，應於8小時內報告檢查單位。

第五十三條　本校遇有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一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十三之一條　使工作者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用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五十三之二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五十三之三條　違反本守則之工作者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請仔細閱讀本守則，並充分了解內容，如有疑問或不了解處，應徵詢單位主管或安全衛生人員。

第五十五條　請本校所有適用人員確切遵照本守則實施。

第五十六條　凡於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廠任職之勞工〈含教職員、博士後研究員、助教、研究生等〉均應人手一冊，並列入移交。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訂定及修定由本校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及勞工代表等訂定，並經環安衛委

員會審議，並呈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定，再報經新北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方可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守則應公告於各實驗室、研究室內，各相關人員〈含教職員、博士後研究員、助教、研究生等〉應詳閱後，簽名於本頁下。